

放棄執法助長霸地歪風

本港非法佔用官地來興建違例搭建物趨趨嚴重，審計署昨發表報告，指出地政總署去年接獲有關個案較2008年增加15%，但檢控個案卻減少82%，顯示地政總署未能有效偵察官地被霸佔。官地是全港市民財產，地政總署負責管理土地之責，多年來卻坐視官地屢被霸佔，檢控個案寥寥可數，反映地政總署敷衍塞責，有法不依，不單令庫房承受巨大損失，而且更造成不良先例，令外界誤以為霸地僭建成本極低，更加有恃無恐。當局應加強對地政總署問責，研究設立指引，要求署方在接到投訴後一定時間內必須完成調查及檢控，並調撥資源增加人手，提升執法能力。

地政總署負責政府土地的管理，如有人違規佔用，可按照《土地（雜項條文）條例》，飭令有關人士停止佔用官地，否則有權採取土地管理行動，收回土地及票控土地佔用人。然而，近年有關霸佔官地的投訴不斷上升，相反實際檢控的個案卻不斷減少。按理霸佔官地或是僭建個案都不難調查，署方人員只要在有關地方視察一遍，基本已可斷定有否違規，繼而便可進入檢控程序，並沒有什麼困難及可爭議之處。但地政總署不但在檢控上效率不彰，超過9成的投訴個案竟然是來自傳媒報道及市民舉報，反映地政總署在執法上

完全是得過且過，敷衍塞責。有法不依，等於是縱容他人肆無忌憚地霸佔官地，地政總署對此負有不可推卸的責任。

應該看到，近年本港霸佔官地的情況日益嚴重，業主違法僭建圍地自用、商戶霸地作商業用途等個案屢見不鮮。不少霸佔官地個案年期久遠，一直未有跟進處理，根據現行的《時效條例》，官地或政府產業被霸佔60年或以上，霸佔者可將土地或物業租售圍利，意味在地政總署的不作為之下，政府的土地資源有機會被變成私人資產。

打擊霸佔官地，關鍵在於有效執法。當局必須加強對地政總署問責，設立機制確保每一宗投訴都得到跟進及處理。不過，地政總署的地政主任人手長期不足，根本難以應付僭建、調查官地以及各種實務性工作。鑑於未來處理僭建工作極為繁重，當局有必要及早調撥資源，增聘人手，並可研究將地政主任的部分工作分拆出來，讓他們集中精力處理僭建及霸佔官地問題，增加執法效率。同時，現行法例對霸佔官地的最高罰款只為1萬元，當局有必要加強刑罰，並且可根據霸佔土地收益作為罰款的參考，增強法例的阻嚇力。

(相關新聞刊A1版)

日圖侵佔釣魚島必自食其果

日本東京都知事石原慎太郎日前宣布，打算以東京都政府名義購買釣魚島。首相野田佳彦也表示，會就事件展開各種研究，暗示將釣魚島國有化也是選擇之一。日本霸佔釣魚島的野心日趨明顯，想方設法製造進一步侵佔的既成事實，並借此轉移國內矛盾。中國必須作出針鋒相對的回應，強而有力地維護主權領土完整，要讓日本明白損害中日關係，最終將得不償失，自食其果。海峽兩岸一家人，更要為維護釣魚島主權共同努力。

最近，日本在中國的固有領土釣魚島問題上動作頻頻。之前日本政府宣稱對釣魚島周邊部分島嶼完成了「暫命名」，並公佈了39個無人島名稱；如今石原提出「購買」釣魚島，並指東京都政府已經同釣魚島群島所謂的「民間所有者」進行出售的談判，雙方律師正在協商具體的合同條文；首相野田不但沒有否定石原的言論，反而在國會上暗示將釣魚島國有化。很明顯，日本正在加速從法理上、事實上對釣魚島的侵佔。

釣魚島爭議再起波瀾，也暴露日本政客轉移國內矛盾的用心。目前日本經濟持續下滑，去年海嘯引發的核危機至今仍未解決，

民眾對政府及政敵的不滿日益高漲。日本政壇急於把國內矛盾轉向外國，再次操弄釣魚島爭議，把民眾的不滿轉移到中國。此次日本宣稱「購買」、「國有化」釣魚島的言行，就是部分政客以強硬姿態迎合右翼人士的政治噱頭，藉以擴大政治影響，拉攏選民。

中國對釣魚島及其附屬島嶼擁有無可爭辯的主權，決不會讓日本將其據為己有。儘管中國一再堅持通過談判和平解決釣魚島爭議，但是當領土主權、核心利益受到侵犯，中國底線遭受挑戰的時候，中國必將採取果斷有力的措施，顯示中國捍衛領土主權的決心和能力。

日本名為「購買」、實質侵佔釣魚島的言論，台灣方面也堅決表示概不承認。釣魚島自古以來屬於中華民族，也是台灣的附屬島嶼。兩岸同為一家人，攜手維護釣魚島的主權和海洋利益責無旁貸。如今兩岸交往密切、關係融洽，應建立恆常的合作機制，採取實際行動聯合維護釣魚島及其附近海域的主權及海洋權益，共同抵禦外力的侵佔。

(相關新聞刊A8版)

辯論長毛解職 反對派全力護短

當年振振有詞今包庇 葉國謙狠批是非不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立法會昨日辯論解除早前被判處監禁2個月的社民連成員梁國雄的立法會議員職務，反對派群起護短。支持動議的民建聯議員葉國謙批評，反對派反對解除梁國雄職務是雙重標準，「這就是講一套，做一套」，指反對派當年支持解除金融服務界議員詹培忠職務時曾稱不看判刑性質，現在卻指梁國雄的判刑性質不及當時詹培忠。但反對派中人堅稱，梁國雄的判監性質與詹培忠當年不同，因此不應解除其職務。



死不悔改 梁國雄於會上堅稱不認為自己的做法有任何問題。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國權攝



直斥長毛 劉江華斥梁國雄狂妄自大、目無法紀。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國權攝



動議先鋒 謝偉俊要求啟動解除梁國雄議員職務的程序。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國權攝



義正詞嚴 葉國謙批評反對派親疏有別，是非不分。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國權攝

立會今續辯論並表決

梁國雄因去年衝擊替補機制論壇，早前在九龍城法院被判處監禁2個月，而根據《基本法》規定，立法會議員若被判犯有刑事罪行，判處監禁1個月以上，並經立法會三分二議員通過解除職務，就會喪失議員資格。立法會昨日討論由旅遊界議員謝偉俊提出的動議辯論，要求啟動解除梁國雄議員職務的程序，並會於今日上午繼續辯論並表決。

民主黨為暴行狡辯

民主黨主席何俊仁為梁國雄狡辯，稱詹培忠當年涉及的是嚴重罪行，涉及謀取私人利益，而梁國雄是為了達到他政治理念的行動，不是一個為私利的動機，不認為事件的性質是嚴重到要褫奪一個民選議員的議席。

不過，葉國謙在會上反駁，批評反對派當年振振有詞地支持解除詹培忠職務，這次反對解除梁國雄職務，明顯是親疏有別，是非不分。特別引述當年支持解除詹培忠職務的公民黨議員吳靄儀，當時強調支持議案並非基於詹培忠被判監的理由，而是被判監的事實，議員沒有必要對詹培忠作任何道德審判，但現在卻指梁國雄判刑的性質不及詹培忠的嚴重，是雙重標準。「立法會作為立法機構，是維護社會秩序和公義，如果議員知法犯法，是樹立一極壞的榜樣」。

劉江華指罪有應得

民建聯副主席劉江華認為，梁國雄是罪有應得，經常不顧及他人自由，只是一味表達自己，又指梁國雄狂妄自大、目無法紀，其行為是害己害人，現在是受到反對派包庇。

曾因判監被褫奪議員職務的詹培忠直言，何俊仁是在護短，作為議員是要維護法律，一定要公平對待，應一視同仁。《基本法》沒有寫到要觸犯甚麼條例判監才解除有關議員職務，應一視同仁褫奪梁國雄議席。

獲放生甩難 甘乃威「得戚」



竟獲放生 在立法會反對派議員護短下，甘乃威獲得「放生」。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國權攝



必須調查 調查委員會副主席陳健波強調，調查工作不是浪費公帑。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國權攝



為民代言 劉健儀批評，甘乃威在事件中的行為與公眾期望有一定差距。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國權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立法會昨日在未能取得超過三分二議員支持下，否決就民主黨議員甘乃威行為不檢，對其作出譴責的動議。獲得「放生」的甘乃威於會上不但未有認真檢討自己的行為不當問題，反稱委員會調查有違程序公義，認為在女當事人不願出席委員會後便應中止調查。各黨派議員隨即炮轟甘乃威的行為造成公眾對議會形象的質疑和聲譽，質疑反對派護短，並要求立法會盡快設立一個機制，處理議員行為不檢的問題。

就甘乃威被指求愛不遂，無理解僱女助理的事件，有關調查委員會早前公布的調查報告批評，甘乃威行為失當，對立法會議員以至立法會的整體形象，造成某程度上的負面影響。同時，確定甘乃威向女助理王麗珠表示好感是不恰當。立法會昨日辯論有關譴責甘乃威行為不檢的動議，最後以27票反對，20票棄權否決有關動議。

何俊仁詭辯非嚴重行為不檢

由於反對派包庇，早知譴責議案不會通過的甘乃威在辯論發言時「發難」，質疑調查的程序公義，稱是次調查是「三無」，無證人、無調查時間表、無機會向投訴人提問，是有違程序公義。他又指，已明白議

員必須謹言慎行，事件後亦已在員工的周年表現中加入自我評估和上司評估，但未在對自己的行為不當正式道歉。

民主黨主席何俊仁亦加入詭辯行列，聲稱縱使甘乃威在處理有關與僱員工作關係上確有不妥之處，令王麗珠受到傷害，但並不構成嚴重行為不檢，從而需要立法會作出如此嚴厲的譴責動議。

陳健波反駁浪費公帑質疑

調查委員會副主席陳健波逐點反駁甘乃威對調查的質疑，強調調查工作不是浪費公帑，指當時立法會收到許多市民信件，要求查清事件，因此立法會不能坐視不理，而調查亦不一定非要褫奪某位議員議席才有意義，而是要挽回立法會的公眾信心和形象。「事件存在許多疑點，亦涉及公帑運用，立法會有責任還各方一個公道」。

他強調，調查委員會是按議事規則而成立，而非接到王麗珠的投訴而成立，因此不能說是無投訴人，王麗珠只是其中一個證人，不能因一位證人不願作供而中止調查。同時，委員會亦要選就甘乃威的時間安排，而其代表律師亦10次致函委員會，講述其應有權利，委員會為此要花費時間小心研究。他又指，「如果沒有這件事，我這96個小時（調查聆訊時間）可以用在更多有意義的地方」，認為甘乃威應向委員會成員表示感謝。

葉國謙批隱瞞真的假不了

民建聯議員葉國謙則狠批甘乃威厚顏，無法認同其於事後仍堅持自己對女事主的示愛行為是基於友善鼓勵。甘乃威在示愛被拒後開除女事主是既不公道，亦不應該的行為，其事後仍不斷隱瞞事實，事件更引起了社會大眾的關注，客觀上已影響了立法會的形象和聲譽。他又引述前無線電視廣播業務總經理陳志雲曾說「真的假不了，假的真不了」，相信「究竟甘乃威是隱瞞，還是辯稱，公道自在人心」。

劉健儀潘佩璆指有負眾望

自由黨主席劉健儀亦批評，甘乃威在事件中的行為與公眾期望有一定差距，也缺乏對女性應有的尊重，又不滿民主黨其他男議員在事件中有護短之嫌。

工聯會議員潘佩璆則認為，政治人物言論前後不一，情況相當普遍，認為應由選民投票決定甘乃威的去留。

是次譴責甘乃威動議的內容主要針對兩點：一、甘乃威在向傳媒發表的言論前後不一、有所隱瞞，使公眾對其誠信產生懷疑；二、甘乃威對被他評為整體工作表現良好的女助理表示好感遭抗拒後而將她解僱，處事不公。

在有關調查委員會完成調查甘乃威涉嫌「求愛不遂，怒炒女助理」調查一事後，向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內會主席劉健儀於昨日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動議，提出譴責甘乃威的動議：「鑒於甘乃威議員行為不檢（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本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對其作出譴責。」

開記招解畫 無提及曾表示好感

委員會在調查報告中指，傳媒於2009年10月4日報道甘乃威議員因求愛不遂而解僱其女助理，而該女助理是他以公帑聘請協助其履行立法會議員職務的。甘乃威議員在他於同日召開的記者招待會上否認曾向該女助理示愛，亦沒有透露他曾向該女助理表示好感，又否認因求愛不遂而解僱該女助理，並指出他是根據聘任合約，以一個月的代通知金終止該女助理的聘任合約，但他並無提及他曾向該女助理表示好感。

然而，當其後有傳媒報道他確曾有向該女助理示愛後，甘乃威才於2009年10月6日一個電台節目中承認，他於2009年6月中，曾在一次與該女助理單獨會面時向她表示好感，其言論前後不一、有所隱瞞，使公眾對其誠信產生懷疑。

另一方面，在2009年6月中，甘乃威議員向其女助理表示好感，其後甘乃威察覺到該女助理對他有些抗拒。在2009年9月初至9月中，甘乃威議員邀請該女助理外出用膳，亦遭她拒絕。其後甘乃威在2009年9月24日即日終止該女助理的聘任合約，並無解釋解僱原因，但該女助理的整體工作表現被他評為良好，委員會遂質疑其處事不公。

求愛不遂炒女助理 供詞矛盾諸多隱瞞

誠信破產